|  |
| --- |
| **鸡泽县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部门名称（盖章）：鸡泽县行政审批局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机关日常工作 | 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安全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财务和政务公开工作 | 办公室 | 　 |
| 负责会议、接待和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局办公会议决议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督办落实 | 办公室 | 　 |
| 负责机关党建、党务工作，指导和支持工会、团委、妇委会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宣传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承办工作 | 办公室 | 　 |
| 2 | 负责涉及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核准、变更和备案；负责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许可、备案及相关资质、资格许可等事项办理；负责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审批、备案、验收等事项；负责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域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包括初步设计批复和下达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审查 | 经济事务科 |  |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农用地转用审核；土地征收审核；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及出让、转让、出租批准 | 经济事务科 |  |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商品房预售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建筑节能竣工验收备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墙改与建筑节能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建设项目配建保障房验收；建设项目配建保障房审查；建设项目档案移交；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合同备案；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手续备案；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 经济事务科 |  |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经济事务科 |  |
|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第三类）；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备案 | 经济事务科 |  |
| 取水许可；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河道采砂许可；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 经济事务科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审批；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上，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 经济事务科 |  |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 经济事务科 |  |
| 3 | 负责项目投资、市场服务以外的涉及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农林牧渔、商务、民政、教育、司法、体育、外侨、文物、档案等领域审批及相关事项办理；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零售）；餐饮许可； | 社会事务科 |  |
|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教师资格认定；校车使用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民办学校设立审批；三级运动员、三级裁判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核定教育建设基金；教育配套设施验收；提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意见 | 社会事务科 |  |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娱乐场所设立审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临时导游证核发；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社会事务科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审验 | 社会事务科 |  |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木材运输证核发；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农药广告审查；动植物检疫；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县所属的国有林场树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 | 社会事务科 |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 社会事务科 |  |
| 医师执业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再生育审批；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 社会事务科 |  |
|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 社会事务科 |  |
| 4 | 负责项目投资、市场服务以外的涉及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审批及相关事项办理；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战备、特种设备、标准计量、旅游等领域的审批及相关事项办理；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采矿权转让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公共事务科 |  |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排污许可；夜间建筑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 公共事务科 |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公共事务科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验收；以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市政设施为载体发布广告或信息的批准 | 公共事务科 |  |
|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公共事务科 |  |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公共事务科 |  |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公共事务科 |  |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公共事务科 |  |
| 5 | 贯彻执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涉及审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负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和行政审批涉及的法律、法规咨询解释、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处理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纠纷；负责对本单位及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工作纪律和规范化服务等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各类办理事项的统一受理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负责受理服务对象行政投诉，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 法规督查科 |  |